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38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5-04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号,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小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于2015年6月17日上下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09)。2015年5月末,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35)。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发行完成。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4.19%。本期中票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日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票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为附每三年末发行人赎回权的中期票据。

期限: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日期。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为每年5.19%,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中票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如有利息递延,则递延利息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至计息期末。

本期中票在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本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中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日进行赎回,也可以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对本期中票进行赎回:1、本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或应用的修改或改正而不得不支付额外费用,且本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法后仍然不能避免该款的补缴责任;2、本公司由于中国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票计入公司权益。

偿付顺序:本期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中票的信用级别为AAA。

信用增信情况:本期中票无信用增信安排。

本期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设备升级、项目建设,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太极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因太阳能公司为央企,该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截至目前,太阳能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近期将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故公司将在太阳能公司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56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太极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因太阳能公司为央企,该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目前,中节能

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近期将上报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56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太极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因太阳能公司为央企,该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目前,中节能

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近期将上报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81 股票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5-019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一、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现金分红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分红对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基本每股现金红利:0.19元/股。

2.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元):10,000,000.00元。

3. 现金分红比例(%):(100%)。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之间的交易期间股票停牌。

四、权益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 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由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扣税。

2. 其他未明确现金红利发放情况的股东由公司根据股东登记资料直接派发。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2. 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权益;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权益。

3. 相关股东应注意股票买卖时间差异,确保买卖股票差异与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票买卖时间一致。

4.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5.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6.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7.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8.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9.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0.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1.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2.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3.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4.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5.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6.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7.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8.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19.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20.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21.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22.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

23. 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